

前后两任高校“一把手”为何都在这事上栽跟头？

新华社 周立权

位于吉林省白城市中兴西大路上的白城师范学院，一进校园，就看到学生在教学楼、实验楼进进出出，在建的12层综合大楼也即将完工。正是这些拔地而起的大楼，让学院的前后两任“一把手”栽了大跟头。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白城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任凤春受贿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任凤春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继任者刘晓春涉嫌受贿罪一案，已由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两任主官被查

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4年，任凤春利用担任白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发包、物品采购、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00余万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去年5月，吉林省纪委监委对任凤春立案审查后，任凤春的继任者刘晓春仍心存侥幸。他把违法所得的奥迪轿车，以借朋友钱为名，写下一张欠条，企图抹平账目；他又把赃款藏匿在妹妹名下的银行卡里，想逃避查处。刘晓春甚至认为纪委监委不可能在同一时期，同一个单位查两位“一把手”。2018年8月，刘晓春终被立案审查。

日前，刘晓春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通化

市人民检察院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刘晓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初步查明，刘晓春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600余万元。

据了解，任凤春、刘晓春案发后，更是“拔出萝卜带出泥”，白城师范学院相继有近10名处级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查处。

贪腐也“接力”

记者梳理白城师范学院贪腐窝案发现，任凤春和刘晓春贪腐之路惊人相似，连大多数“围猎”者都重合在一起：

——围标串标，大发工程财。2007年10月，任凤春调任白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在任8年间，先后兴建实验楼、教学楼、

教职工公寓等，这些工程项目成为其大肆敛财的目标。2010年，学院开展东迁西建，任凤春帮助一开发商中标，收取130万元“感谢费”。有一次，他竟收取工程“提成款”400多万元。

刘晓春与任凤春一样，也把敛财目标盯上了学院的工程项目。刘晓春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组织多家企业参与串标、围标，确保行贿企业获得工程项目，从中收取巨额“好处费”。

——接踵联手，形成“贪腐圈”。任凤春在任时，刘晓春任学院副院长，分管基建和财务。刘晓春充当任凤春贪腐“马前卒”，把基建处长、财务处长等干部拉进来，与一些不法商人共同形成了“贪腐圈”。

2009年初，学院开发建设实验楼和教职工公寓楼项目，时任白城师范学院外语教研部党总支书记陈某找到任凤春，承诺“工程给我干，挣了钱咱俩平分”。任凤春明知本单位员工不得经商办企业，但他爽快地答应了。陈某承揽工程，任凤春从中收取巨额钱款。

2010年，陈某听到要开发建设教师住宅的消息，找到刘晓春让其帮忙。事后，刘晓春得到一套价值近20万元的住房。2015年，陈某又提出让学校回购其投资的学生公寓经营权，刘晓春满口答应，这回他一次性收受了200万元。

——在分管事务上，“接力”贪腐。2008年末，白城市一煤炭经销处经理孙某

来到任凤春办公室，表明想要承包学院供暖季所有用煤的意图，同时递上2万元“见面礼”。任凤春安排下属与孙某签订购煤合同，为了保持长期“合作”，孙某先后送给任凤春人民币152万元。

孙某在送煤过程中，经任凤春安排结识了时任副院长的刘晓春。为能得到更多照顾，孙某于2008年至2015年先后6次送给刘晓春122万元好处费。

监管应增强

“之所以围标串标都能得逞，是因为‘一把手’形成了绝对威权。”一位在学院工作30多年的老职工告诉记者。

吉林省纪委监委通报显示，任凤春把自己当作学院的“家长”，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都是他定好了再上会。大事小情“一把抓”，决策拍板“一言堂”，于是向他行贿的企业都能中标。

刘晓春也是直接违规插手工程项目，有意抬高工程预算，组织向其行贿企业参与串标、围标，赤裸裸进行权钱交易。

一些纪检干部、专家建议，要加强对高校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特别是要对高校基建工程、物资采购、选人用人等违纪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环节，从制度层面减少人为因素的操控，防范高校干部贪腐行为。

“童星经纪公司”鱼龙混杂 家长砸钱造“童星” 数万元花费一场空

《中国青年报》王烨捷

一次面试花费数千元，往返某外省市电视台排练请假一个月，参加一次演出耗资数万元……随着市面上各类综艺娱乐节目的热播，越来越多的小演员、小主持人进入大众视野，与之相伴“生长”的，是长期鱼龙混杂、让人摸不清门道的“童星经纪公司”。

近日，上海就有6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家长起诉一家演艺经纪公司，要求其退回所有“演出培训”费用。

“电视台”招募小演员， 家长签约交费

2017年年初，上海的孙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某电视台工作人员的人打来的电话，对方说她8岁的儿子小亮进入了某频道微电影拍摄的选拔环节，请她带孩子去面试。接着，孙女士收到一条短信，上面有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孙女士发现面试地点就在电视台内部，便放心地带孩子去参加了面试。

面试当天，孙女士看到现场有不少印着“??电视台网络情景剧拍摄”的宣传海报，还有其他孩子拍摄微电影的图片、视频等，面试老师的名片上也印有“??栏目组艺术总监、导演”的字样，这让她感到“非常正式”。过了几天，她又接到通知说小亮进了复试。

复试后，栏目组夸孩子表现非常好，可以进入剧组拍摄，但正式上镜前还需要专业的老师辅导。对方在协议中承诺“在一年有效期内100%上镜、100%播出，如违约则100%无条件全额退费”，孙女士爽快地与传媒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赞助协议，支付了培训费、包装推广费等共计1.5

万余元。

整个暑期，孙女士陪着小亮辗转多地培训和拍摄，食宿、路费均自理。在拍摄现场，她还认识了其他同样带孩子来拍微电影的家长，孩子从三四岁到七八岁不等，“他们说根据角色的不同，交的推广费或赞助费也不一样，从8000多元到1万多元”。其间，小亮参与拍摄了3部“影片”。

但直到2018年4月协议到期，小亮参与的“影片”仍未见播出。孙女士多次催问影片播出进程，传媒公司用档期排满等各种理由搪塞，并拒绝退费。最终，传媒公司告诉孙女士，小亮参与拍摄的一部影片因第三方在制作过程中丢失母片而无法播出。

孩子盲目泄露隐私， 家长砸钱不含糊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像孙女士一样有着“童星梦”的家长不在少数。

湖南长沙的颜女士在女儿彤彤(化名)读幼儿园时，遇到了某童星培训公司的宣传人员，她先后支付了200元报名费、3900元培训费、3万元签约艺人费、3万元



电影拍摄费等共计6.5万元的相关费用。女孩欣欣(化名)与颜女士的女儿一同报名参加面试，其家长更是花费超过10万元。

家长们代孩子向学校请假，陪孩子去北京全职拍摄电影，却从未见电影播出。

公司在与“小童星”父母签订的协议中承诺，他们将对“签约艺人”进行长期艺术培养，直至其年满18岁。这一过程中，几乎每年的花销都在数万元到10多万元不等，包括拍摄影片的往返路费、住宿费、家长误工费等，这些费用均由家长自己承担。

当颜女士到公司“讨说法”时，却发现这家公司早就人去楼空。相关工作人员还在电话中回复她，“培养孩子不要急功近利，打造童星是个长远过程，不可能立马成功”。

此前，有媒体曝光称，有不法分子打着“童星经纪公司”的名义，在网上联络未成年人，并要求其上传不雅照片。多段视频显示，昵称为“童装设计公司”或“央视少儿频道童星选拔人”的聊天对象，通常以“对童星、童模的身材外形条件进行考察”为由，在对话框中打字要求这些女童在视频中一步步脱掉外衣裤和贴身内衣，裸露私密部位。很多怀揣“童星梦”的未成年人上当受骗、维权无门。

法官建议家长“认清现实”

在孙女士的案件中，一审法院判决传媒公司行为构成违约，应全额退款。传媒公司表示不服，并上诉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在二审中，传媒公司辩称，首先，母片丢失是第三方的责任，是不可抗力，不能因此要求退款；第二，合同中的“100%播出”并未明确一定要在什么平台播出；第三，赞助费属于家长对拍摄的无偿赠与，不应退还。

二审法院认为，案外人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不属于不可抗力；播出时间已超出协议有效期，仍然构成违约。因此法院支持孙女士主张的“全额退费”。此外，法院认为，赞助协议和合作协议是一个整体，孙女士等人支付赞助费用是附条件的，并非纯粹的赠与行为，因传媒公司的行为导致所附条件并未成就，赞助费用亦应予退还。

上海一中院法官提示，家长在为孩子选择各类演出或培训机构时，要对相关产业、合作的对象、对方的资质、知名度等有充分的了解，慎重选择。在签订合同时，要注意避免入“坑”，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能含糊不清”。比如，在孙女士维权案件中，传媒公司承诺的“100%播出”应该对具体播出的平台进行明确约定，否则容易给对方留下可操作的弹性空间。此外，家长在带孩子参加各类活动和培训时，还应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如姓名权、肖像权、健康权等，“多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规律出发，不可盲目跟风”。